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4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67%。

●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22,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60,820,000元。受让方拟分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书后的2个工作日、标的股份实现足额未质押可转让股份数量及高管可减持额度后的2个工作日内、双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审核,若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未用印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符合过户登记要求时分别支付8,000,000元、26,955,209.35元、46,584,763.14元,剩余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180个自然日内支付。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的通知,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2日与倪莲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倪莲慧,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22,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60,82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零捌拾贰万元整)。

公司于同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倪莲慧女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2日与倪莲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倪莲慧,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其中,胡健先生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15,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07%)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倪莲慧;胡锦生先生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6,255,8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6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倪莲慧;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309,1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05%)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倪莲慧。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4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倪莲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倪莲慧将持有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锦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27,968	11.7078	45,072,126	10.280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8,288	1.5644	6,549,130	1.4938
胡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40,000	14.0827	46,305,000	10.5620
小计		119,926,256	27.3548	97,926,256	22.3367
倪莲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2,000,000	5.0181
小计		0	0	22,000,000	5.018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姓名	胡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015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姓名	胡锦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72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基金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N701
成立时间	2023-03-10
备案时间	2023-03-10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受让方

姓名	倪莲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544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受让方倪莲慧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9月12日在淄博市张店区签署: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倪莲慧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胡健

乙方二:胡锦生

乙方三: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单独称为"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甲方、乙方单独称 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520",股票简称"司太立")。

2.乙方系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因乙方一系乙方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方三据此被认定为与乙方一及乙方二构成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9,926,256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5%。

3.甲方系具有雄厚资本实力以及丰富的资本市场交易经验的投资人,甲方拟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4.现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22,0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

为此,本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受让方(甲方)	指	倪莲慧
转让方(乙方)	指	胡健、胡锦生、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转让	指	乙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司太立】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乙方持有的【司太立】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乙方一直接持有15,435,000股股份;乙方二直接持有6,255,842股股份;乙方三直接持有309,158股股份。
股份转让过户日	指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过户给甲方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指证券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对本协议或任何合同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2.1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15,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07%)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乙方二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6,255,8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6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乙方三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309,1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05%)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22,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60,82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零捌拾贰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2,829,850.00】。

乙方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730,205.02】。

乙方三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9,944.98】。

2.3自本协议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甲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方面的所有事宜)。

2.4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于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手续的,则视为股份转让未生效,标的股份仍由乙方直接持有,甲方可以不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5如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批准本次协议转让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转让价款,则乙方需要在【10】个自然日内将已经支付的转让款退回甲方原支付账户。

2.6如果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标的股份转让未生效,标的股份仍由乙方直接持有且甲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转让价款,则乙方需要在【10】个自然日内将已经支付的转让款退回甲方原支付账户。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1 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元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收款账户,乙方一及乙方二应当在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2日内偿还其在国泰君安股票质押负债以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实现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标的股份中有足额未质押可转让股份数量及高管可减持额度。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8,000,000】元;

乙方二【0】元;

乙方三【0】元。

3.2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标的股份实现足额未质押可转让股份数量及高管可减持额度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26,955,209.35】元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收款账户,乙方一及乙方二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应用于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19,181,074.50】元;

乙方二【7,774,134.85】元;

乙方三【0】元。

3.3甲、乙双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审核,若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未用印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符合过户登记要求,则甲方将根据以下时间点和条件将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分别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收款账户,合计金额为【46,584,763.14】元。乙方一及乙方二收到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应用于偿还其在国泰君安股票质押负债。

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29,233,850.5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甲方支付乙方一款项。

乙方二【15,090,967.66】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甲方支付乙方二款项。

乙方三【2,259,944.98】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审核甲、乙方双方所提交的材料,若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未用印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符合过户登记要求,甲方需即时支付乙方三款项。一旦乙方三收到甲方支付的协议转让款,应立刻对《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进行用印,并由经办人签字,完成后提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4剩余转让价款甲方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18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56,414,925.00】元;

乙方二【22,865,102.51】元。

乙方三【0】元。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协议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4.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4.2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3 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司太立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司太立增加后股本总额的5.0181%,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发生上市公司向乙方现金分红或股东大会作出现金分红的决议,则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6.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6.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6.5甲方承诺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满足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7.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切不具有误导性。

7.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7.3 乙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乙方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限、授权及同意,且已经履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成立并生效时,即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各方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其中,乙方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7.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乙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7.5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直至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之前,乙方一及乙方二不将其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股份再质押,乙方三亦不将其未质押的标的股份办理质押登记。

7.6乙方一担任司太立董事长,乙方二担任司太立董事,乙方一及乙方二保证其本次协议转让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司太立股份总数的25%,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承诺。

7.7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人将不再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7.8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时直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乙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投票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放弃、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乙方提起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限售的情形或者风险,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甲方不会因获得标的股份而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

7.9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就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义务或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8.2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或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一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9.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

10.2双方亦应就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交易对方的或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将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11.3如果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裁定的违约方负责承担。

11.4争议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1.5本协议各部分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的内容一样。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2.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12.2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12.3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余三份用于办理协议转让手续,具有同等效力。

12.5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本次转让方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减持股份已过锁定期,本次转让不存在违背之前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股东承诺。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上接B107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歌尔股份和歌尔微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歌尔微业务领域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歌尔微,歌尔微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本次分拆既有利于歌尔微通过独立上市引入资本市场资源,在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等产品领域内积极投入,把握AI时代的行业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也有利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各自围绕主业,聚焦资源投入,实现高质量的独立、协同发展。本次分拆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性,业务发展和创新有望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望得到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巩固。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歌尔微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歌尔微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自设立日起,歌尔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歌尔微后续将严格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歌尔微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独立的运行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升级和提振市场活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企业优化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多元发展,对企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了进一步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歌尔微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同时,《分拆规则》的颁布和实施亦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本次分拆歌尔微上市是综合考虑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发展形势以及国家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的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上市公司和歌尔微的未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

近年来,AI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AI与智能硬件产品的融合,将在未来几年为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浪潮。AI智能硬件语音交互对声音信号采集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高端MEMS声学传感器作为语音交互必备核心元器件,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运用AI技术赋能的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产品有望迎来爆发,SIP微系统模组因满足上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的需求,将迎来广泛应用。歌尔微作为我国MEMS传感器和微系统模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在MEMS声学传感器领域占有显著的全球市场份额,有望在行业机遇中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本次分拆歌尔微独立上市是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分拆将有助于歌尔微通过独立上市引入资本市场资源,积极大规模投入,实现跨越式发展,抢抓未来数年中AI智能硬件发展的行业机遇,为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分拆也将有利于提高歌尔微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知名度并助力业务拓展,便利歌尔微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开展资本运作和进行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实现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分拆还将有利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各自聚焦资源,围绕各自主业积极投入,实现高质量的独立、协同发展,对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持有歌尔微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分拆后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的控制权,歌尔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充分分享歌尔微独立上市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巩固公司精密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深化MEMS微电子业务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无线耳机、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依托于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长期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创新性的竞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声学、光学、MEMS微电子等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整机系统在内的垂直整合的产品解决方案。歌尔微(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歌尔股份体系内唯一从事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相应政策,本次分拆歌尔微独立上市,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前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实现业务聚焦,深化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相关领域布局,积极把握AI时代智能硬件产品对于MEMS传感器和微系统模组产品的海量需求,持续加强在前沿、核心科技领域内的投入力度,实现长期、快速、健康发展。

(2)发挥子公司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分拆上市后,歌尔微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歌尔微未来进一步加大在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领域的投入和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

歌尔微资金实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MEMS器件及微系统模组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此外,布局A股和港股两个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满足了上市公司资本多元化的需求,上市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不同市场的资源,最大化融资效率,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推进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商业枢纽,拥有良好的国际化商业氛围。香港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发展,为科技企业的研发和创新提供了各种支持政策和资金。以本次分拆为契机,歌尔微可以加强与国际客户的联系,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和海外潜在合作伙伴;利用香港的国际金融平台,加强与全球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联系,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和市场资源,积极拓展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推动其海外业务拓展以及国际化进程。

(4)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歌尔微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改善歌尔微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制衡,促进其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此外,歌尔微分拆上市将为复合型人才、国际人才的引进和团队激励提供更加灵活的机制,进一步激发其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促进歌尔微保持技术和市场领先,推动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歌尔微的控制权。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和背景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升级和提振市场活力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企业优化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多元发展,对企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分拆歌尔微上市是综合考虑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发展形势以及国家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的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和歌尔微的未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

近年来,AI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AI与智能硬件产品的融合,将在未来几年为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浪潮。AI智能硬件语音交互对声音信号采集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高端MEMS声学传感器作为语音交互必备核心元器件,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运用AI技术赋能的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产品有望迎来爆发,SIP微系统模组因满足上述产品小型化、轻量化的需求,将迎来广泛应用。歌尔微作为我国MEMS传感器和微系统模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在MEMS声学传感器领域占有显著的全球市场份额,有望在行业机遇中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本次分拆歌尔微上市是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分拆将有助于歌尔微通过独立上市引入资本市场资源,积极大规模投入,实现跨越式发展,抢抓未来数年中AI智能硬件发展的行业机遇,为歌尔股份和歌尔微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分拆也将有利于提高歌尔微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知名度并助力业务拓展,便利歌尔微吸引全球优秀人才、开展资本运作和进行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实现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分拆还将有利于歌尔股份和歌尔微各自聚焦资源,围绕各自